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212號

原告 陳千惠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

被告 陳國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下午14時20分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月25日經本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原定於113年2月27日宣判，惟嗣查明原告並未將民事準備書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，致其利息請求部分本院無從認定，準此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寧華